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李文清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2 月 18 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52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李文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9 月 18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更 27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2018 年 9 月 20 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文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文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因罪犯李文清 2018 年 12 月 21 日私自与外协接触传递违规物品并产生经济交易，该行为严重违反监规纪律，性质极其严重，扣教育改造分 585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因罪犯李文清2018年12月21日私自与外协接触传递违规物品并产生经济交易，该行为严重违反监规纪律，性质极其严重，扣劳动改造分315分，后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17942.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2月11日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意见，因罪犯李文清2018年12月21日私自与外协接触传递违规物品并产生经济交易，该行为严重违反监规纪律，性质极其严重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 受到警告、记过处罚的当月，分别按教育改造部分65%、劳动改造部分35%的比例扣减考核分300分、600分，其中按本细则规定只考核教育改造表现的罪犯，直接扣减考核分；受到警告、记过处罚被扣减考核分后积分为负分的，保留负分；受到禁闭处罚的，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后，再按教育改造部分65%、劳动改造部分35%的比例扣减考核分900分。禁闭时间（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3日止）。

从严情形：退赃退赔人民币317942.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文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文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